

法院公告栏
<b>福建</b> ：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46号原告白晓琴与被告冯建宏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建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10000元。二、被告冯建宏赔偿原告冯建宏诉讼费4450元，由被告冯建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冯建宏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b> ：王孝春、王德杰：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45号原告王孝春、王德杰与被告合江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孝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德杰与被告合江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被告王孝春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三、被告王孝春、王德杰承担本案诉讼费4964元。由被告王孝春、王德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王孝春、王德杰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4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4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4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1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2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3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4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5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6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5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1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2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3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4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5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6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6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1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2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3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4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5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6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7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1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2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3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4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5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6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8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1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2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3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4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5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6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7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8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2999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b> ：周金发：本院受理的(2021)川0522民初3000号原告周金发与被告周金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被告依法向原告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金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罚息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金发承担本案诉讼费1500元，由被告周金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原告周金发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南通农商银行淬炼“五心”书写金融担当

□ 温桂梅 本报记者 魏静

作为根植地方的金融机构，江苏南通农商银行持续淬炼“五心”，润泽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扛起责任担当，用金融力量奏响了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华美乐章。

牢记初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该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守牢“金融为民”初心，积极践行地方方法机构扎根本土、服务实体经济使命，集中资源大力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截至8月末，各项贷款余额501亿元，较年初增加41亿元，增幅8.91%。当好经济发展“助推器”，主动对接“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为南通经济“加速跑”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当好乡村振兴“排头兵”，推进整村授信，开展信用村、信用镇建设，助推规模养殖、蔬菜瓜果、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当好小微企业“贴心人”，针对园区、专业市场、协会商会、商圈和产业集群等小微

企业，打造“抵押+信用”“知信贷”等“微”“小”系列产品体系，促进制造业、科创、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成长壮大。

概铸匠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以线上渠道提升服务效率。该行强化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线上贷款产品“飞鱼好贷”，依托人工智能、OCR技术等金融科技手段实现贷款“指尖办、掌上办”。研发小微供应链金融平台“融易购”，实现以核心企业为中心“1+N”式服务，辐射上下游供应商。成功上线“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助力投标企业实现保函在线办理、查询、查验。以开放银行提升服务广度。积极与政府、企业、商户、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跨界合作，汇聚多方合力，在“运动+银行”、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担当生态圈营造者、价值整合者。

锤炼慧心，打造专业精英团队。通过拓宽视野、增进智慧、提高能力，凝聚发展共识、激励和引导员工在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担当作为。针对年

轻支行行长，每月开展“乐读会”，集体学习乐清农商银行“支农支小”经验，共同思考服务实体经济难点堵点，畅谈深挖扩内经营特色，搭建行内共读共赏、共享共进交流平台。针对业务骨干，打造精专业、善讲解的内训师团队，深度萃取团队成员知识经验，开发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经验的优质课程，充分利用内部智力资源，营造知识共享、全员学习的氛围。

坚守清心，建设风清气正合规文化。持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深入推进“三理保函”一站式解决群众金融需求。促进金融与政务功能的深度融合，在营业网点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开设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即可快速领取营业执照。服务触手可及，大力推广智慧城市市场服务新模式，在菜场、医院、食堂等领域完善交易场景应用，为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便捷服务，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业行为，从严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细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基层网点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专项评估，对违规行为予以严惩不贷，推动形成浓厚的廉洁从业、合规从业氛围。

凝聚暖心，丰富服务社会内涵。该行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惠民政策，融入社会治理、服务基础民生。服务靠前一步，主动配合社区、村委开展居民群众服务工作，疫情期间，组建志愿者团队深入街道、农区防疫一线，开展疫情防控服务活动。服务细致入微，改造升级便民服务区，依托普惠金融服务站点、社区便民中心一站式解决群众金融需求。促进金融与政务功能的深度融合，在营业网点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新开设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即可快速领取营业执照。服务触手可及，大力推广智慧城市市场服务新模式，在菜场、医院、食堂等领域完善交易场景应用，为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便捷服务，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 沭阳农商银行：下沉金融服务 深耕普惠金融

近年来，为满足广大农村地区群众金融服务需求，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力度，江苏沭阳农商银行不断下沉金融服务，织密服务网络，不断加大普惠金融建设力度，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为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该行认真贯彻落实“金融便民服务进村”的要求，围绕“一村一站”目标，不断下沉金融服务提升，优先部署布局金融薄弱乡镇及行政村，配足配齐金融服务人员，不断推进站点功能完善、服务升级、品牌提升，结合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向普惠金融“最后一百米”发起冲刺。截至目前，建成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点334个，当年新建站点56个，真正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广大村民切实享受到普惠金融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该行针对农村小微企业规模小、实力不强等问题，主动对接、上门服务，推进金融产品创新，通过整村授信、党建共建等模式将金融政策带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创新金融产品，推出花木贷、木材贷、草莓贷、宜居贷等“惠农贷”系列产品，努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信贷支持。同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现场征集意见和建议，为优化服务举措及后续跟进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确保将更多金融资源惠及广大客户。

该行结合“百行进万企”“助力六稳六保”等活动，以整村授信全覆盖为目标，组织员工下村入户，深入工厂车间、田间地头、蔬菜基地，对接农民融资需求。持续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高效农业等乡村生产性基础设施和果业、蔬菜、养殖等经营性产业的信贷支持，促进农业生产条件改进，为农户发展生产提供金融支撑。

(胡玲玲)

## 江南农商银行建昌支行：支持特色农业 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深化普惠金融服务。自江苏江南农商银行“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推出以来，该行建昌支行全员走村串户、起早带晚对农户和农业企业进行走访，详细了解农户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困难，切实做好“三农”金融支持。

目前，该支行已为6个村委开展整村授信，为6152户农户开展集中评议，预授信金额达5.76亿元。在逐户走访及整村评议过程中，该支行了解到金坛建昌地区一家规模较大的农资合作社——常州市昌玉红香芋专业合作社

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在即将到来的芋头收购销售旺季，合作社急需收购资金，该支行第一时间为合作社办理了“一起富阳光信贷”业务，给予合作社授信20万元。目前，合作社已用信6万元，解决了燃眉之急。

作为迪庄村委经济合作社社长和村民委员会委员，张月平在了解到该行“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的巨大优势后，积极主动配合支行开展迪庄村委农户的民主评议工作。他表示，“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对农户的帮助非常大，有效解决了农民借钱难、借钱贵、无抵押、

担保难找的问题，农民可将这部分信贷资金用于生产投入、机械投入、购买化肥、农药、支付田亩租金等方面，是解决农户生产生活需求的“及时雨”。

在谈到对该行“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的感受时，常州市昌玉红香芋专业合作社社长蔡冬生深有感触地说道：“以前在遇到资金问题时，在他行贷款不是要抵押就是需要担保，而农村小产权房无法做房产抵押，担保又欠人情，江南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的“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无需抵押担保，只要手机操作，非常方便，我们都觉得非常好。”

今年以来，该行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步伐不断加快，在产品不断创新，既有免抵押、免担保、操作简便的“一起富阳光信贷”产品“雪中送炭”；又有额度高、利率低的“农担贷”产品“锦上添花”，全方位覆盖企业和农户的金融需求。

作为服务地方的金融主力军，该行将持续坚守“姓农、姓小、姓土”的战略定力，不断下沉服务重心、回归本源，厚植农村经济发展土壤，用实实在在的政策和行动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初心和使命，为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贡献江南力量。

(张晶)

## 海门农商银行零残钞兑换暖